

專案質詢

8-2-1-01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國債問題日益嚴重，而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，如未完成，視同審議通過。此規定造成立法院長期重預算輕決算，對決算的審查往往是囫圇吞棗而無法彰顯其效果，也進一步惡化國債的狀況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統計，到 101 年 5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,335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,400 億元；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.3 萬元。若以主計總處公布的潛藏負債計算，加上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、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，去年底政府總負債已達 21.47 兆元，平均每人負債約 93 萬元。目前國債已占前 3 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（GNP）比重約 37%，即將瀕臨 40%的法定舉債上限。
- 二、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與決算的審議對於國債有著重要的影響，立法院除了審慎評估相關預算編列，以免浪費之外，也會審議該預算的相關使用效益，以求監督之效果。立院每年雖積極審慎地處理預算問題，卻因為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，如未完成，視同審議通過，立委們為求審查周全，卻又礙於時間壓力，只能在法定的一年內趕工審議，長期下來造成立法院重預算輕決算的現象。
- 三、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若能有效運用，將錢花在刀口上並避免不必要的浪費，才能減緩逐年舉債的壓力，故本席建議，決算法第二十八條的審議期限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做適當修改，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的不周全，進一步惡化國債的狀況。